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募捐管理辦法

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0 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8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8510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運用與管理各界捐贈之基金，以符合本校教育目標及捐贈者之目的，且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募款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募款推動小組）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受贈收入」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實物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；「捐贈者」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等。

第三條 各項捐贈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；現金以外者，除必須確實點交外，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，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及財物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收受捐贈，應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，以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抵扣稅捐之用，惟其捐贈項目與本校校務、教學訓練、研究或創設目的無關者，則由本校開立一般收據或書立感謝函狀。

第五條 受贈收入區分二類：

一、指定用途捐贈：捐贈者指定特定運用項目，例如建築工程、設施、指定項目研究、學術研討會、講座、學生社團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、典藏、設備或提升行政績效等項目。

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
第六條 受贈收入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一、指定用途之捐贈

（一）提撥百分之十，作為行政管理費。

（二）指定捐贈建築工程、獎助學金、實物捐贈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特殊項目，得免提撥行政管理費。

（三）各單位依指定用途辦法及計畫書項目支用，並遵照本校請購、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。

（四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由校方統籌運用，得以書面通知募捐基金單位，並於捐贈聲明書載明提供捐贈者知悉。

1. 捐款連續 3 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
2. 捐款剩餘金額低於 1 萬元且連續 2 年以上未支用者。

3. 捐贈之實物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

二、不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。

第七條 須先訂定募款計畫書（內容包括：募款目的、預訂目標、使用原則、募款策略及預算等項目）方可進行募款；動用募款前須訂定管理辦法並每年檢附預算使用表。前述程序須送推動募款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
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贈之指定用途捐款，亦適用本條規定。

第八條 募捐基金之收支運用，其相關單位主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等依權責各應負其相關責任，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編製上述相關報表。

第九條 受贈之現金所生孳息、受贈之有價證券或實物所產生之現金收益或處分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本校帳戶，除指定用途捐贈之使用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全數歸入校方統籌運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核備，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